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380號

原　　告　國興畜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桂添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十全農業生技有限公司、林芳祺、林仕杰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17093 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559,9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3,328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262,828 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段奇琬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燕媚